（上接23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5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500.0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0%、3.5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11017 债券简称:蓝天转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天燃气”）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30号），同意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8.7亿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10,000,000元后，本次发行可转债实收募集资金为8.6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金净额为856,725,657.95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8月21日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32100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和使用，并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相关协议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驻马店天然气管网村村通工程	豫南燃气	48,145.98	41,500.00
2	长垣市天然气利用工程	新长燃气	9,516.00	8,300.00
3	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次高压外环及乡村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	新郑蓝天	12,797.65	11,200.00
4	偿还银行借款	蓝天燃气	26,000.00	26,000.00
合计			96,459.63	87,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循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投向、产品净值变动情况等，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进度的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依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能够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11017 债券简称:蓝天转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正常的业务往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2025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价格公允的，符合相关规定的交易，所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计2026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具有连续性，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2025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价格公允的，符合相关规定的交易，所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计2026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具有连续性，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共计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13,039.73万元，比2025年年初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少2,386.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服务	长葛市联丰不锈钢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3	11.35	
	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	1.33	
	驻马店市中原大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60	43.65	
	河南蓝天置业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90	75.76	
	河南蓝天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0	2.48	
	驻马店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1	0.25	
	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及代输服务	12,400	11,354.5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0.05	
	小计		12,576	11,489.41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	河南蓝天茶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商业消费	157	150.35	
	驻马店市中原大酒店有限公司	商业消费	50	40.42	
	长葛市瑞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8	6.37	
	河南天中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消费	65	58.00	
	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	代输天然气	600	150.85	
	河南纵横燃气管道有限公司	代输服务	1,600	753.26	
	小计		2,480	1,159.2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	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15	11.68	
	河南蓝天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170	166.12	
	驻马店市中原大酒店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160	135.60	
	河南瑞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25	22.41	
	小计		370	335.81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55.26	
	小计			55.26	
合计			15,426	13,039.73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依据上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生产经营计划，现对2026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累计日常交易金额不超过16,463.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服务	长葛市联丰不锈钢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1.00	0.00	1.24	11.35	0.00	
	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30	0.00	0.11	1.33	0.00	
	驻马店市中原大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00	0.00	11.14	43.65	0.01	
	河南蓝天置业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0	0.00	0.00	75.76	0.16	
	河南蓝天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00	0.00	0.00	2.48	0.00	
	驻马店市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1.00	0.00	0.08	0.25	0.07	
	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及代输服务等	15,000.00	3.25	4,844.27	11,354.54	2.4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0.00	0.00	0.05	0.00	
	小计		15,026.30		4,856.84	11,489.41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	河南蓝天茶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商业消费	200.00	24.93	0.00	150.35	25.28	
	驻马店市中原大酒店有限公司	商业消费及物业服务	47.00	5.86	21.02	40.42	12.27	
	长葛市瑞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7.00	0.88	1.21	6.37	0.80	
	河南天中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消费	65.00	8.10	0.00	58.00	7.23	
	河南纵横燃气管道有限公司	代输服务	800.00	0.49	0.00	753.26	0.46	
	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	代输服务	150.00	0.09	0.00	150.85	0.09	
	小计		1,269.00		22.23	1,159.2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	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15.00	1.89	0.00	11.68	1.47	
	河南蓝天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55.00	6.92	0.00	166.12	20.90	
	驻马店市中原大酒店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11.06	1.39	11.06	135.60	9.83	
	河南瑞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67.00	8.43	11.11	22.41	2.82	
	河南蓝天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车位	20	2.52	0.00		0.00	
	小计		168.06		22.17	335.81		
向关联方提供的租赁	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55.26	6.95	
	小计					55.26		
合计			16,463.36		4,901.24	13,039.73		

注：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系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实际发生的金额及4月1日至4月21日预计发生的金额的合计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向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2645579J

注册资本:131929.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河南蓝天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

2.河南蓝天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向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175901476T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电业、化工业、燃气业、新能源业、服务业及与能源相关的其他产业的项目投资;企业自有房屋和土地租赁;商务咨询服务和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李新华等自然人

3.河南蓝天茶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丁红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747410822 3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茶叶种植;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水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茶具销售;树木种植经营;食品进出口;餐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产养殖;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河南中原气化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4.驻马店市中原大酒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三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729621557U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住宿;饮食;文化用品的零售;酒店管理服务;企业自有房屋和土地租赁。

主要股东:河南中原气化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5.河南蓝天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697159551

注册资本:10101.01010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

主要股东: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新华

6.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民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FG323C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陆地管道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郑州航空港兴港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7.驻马店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新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725801761J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成品油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岳朝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174403723L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塑料制品、百货、服装的销售;天然气管道输送及供应（凭证经营）;钢结构制造、销售;不锈钢制品销售;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汽车、新能源汽车、汽车配件的销售;汽车维修;汽车装饰;二手车经销;汽车检测服务;餐饮服务;物流代理服务。

主要股东:岳朝仁等自然人

9.长葛市联丰不锈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洪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597600693X3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河南瑞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岳朝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794270028Q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房地产经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

主要股东:岳朝仁、岳鹏涛及长葛市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长葛市瑞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国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699952100 8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长葛市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河南天中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9G33XJD1K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专业设计服务;酒店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河南蓝天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河南纵横燃气管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82213296Q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和经营;管道液化气及其他石油天然气利用项目的研究、开发、建设、经营。

主要股东:河南天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李万斌

14.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孝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796785797S

注册资本:73839.4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甲醇、二甲醚销售（以上范围中需经法律、法规审批方可经营内容,未批准前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需经法律、法规审批方可经营内容,未批准前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甲醇、二甲醚、化肥生产、储运、销售;甲苯、丙酮、醋酸酐、汽油、柴油、易燃易爆液体的储运、销售;编织袋生产、销售;船舶燃料油、燃料及石油制品、二甲苯、精苯的储运、销售

主要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河南蓝天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蓝天集团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华控制的企业。

3.河南蓝天置业有限公司为蓝天集团控制的公司。

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保华任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董事。

5.驻马店中油销售有限公司为蓝天集团控制的公司。

6.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7.长葛市联丰不锈钢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岳鹏涛的父亲岳朝仁间接控制的企业。

8.河南瑞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岳鹏涛的父亲岳朝仁间接控制的企业。

9.长葛市瑞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岳鹏涛的父亲岳朝仁间接控制的企业。

10.河南天中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河南蓝天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11.河南纵横燃气管道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华的叔叔李万斌控制的企业,出于谨慎性考虑,将李万斌视同公司关联方进行披露。

12.蓝天集团董事郑斌担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三）上述各关联方均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向相关关联方出售天然气,相关关联方均及时履行支付义务,不存在逾期不能支付货款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根据主管部门规定或市场定价执行,同时考虑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与各关联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或市场定价执行,同时考虑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11017 债券简称:蓝天转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30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同意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8.7亿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10,000,000元后，本次发行可转债实收募集资金为8.6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6,725,657.95元。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321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2023年8月21日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870,000,000.00
减: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3,274,342.05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94,566,838.66
减:2025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总额	85,764,254.21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款和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减:结项募集资金转出金额	14,560,556.78
加:收回到期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加: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558,781.59
加:本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516,712.33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23,909,502.2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类型	存储金额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468020100100045624	活期存款	73,691,405.54
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解放路支行	468020100100045003	活期存款	36,737,590.50
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261188122331	活期存款	62,692,254.83
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6180078801300002367	活期存款	50,788,251.35
合计				223,909,502.22

注:鉴于“长垣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已经结项,其对应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子公司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子公司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相关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驻马店天然气管网村村通工程”、“长垣市天然气利用工程”、“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次高压外环及乡村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及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具体内容见公司2025年3月26日披露的《蓝天燃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合计为不超过35亿元。具体内容见公司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蓝天燃气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468020100200014929）	5,000	–	–	–	5,000
2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468020100200015082）	5,000	–	–	–	5,000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2025年11月14日	51.67	0
4	兴业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468020100200015574）	5,000	–	–	–	5,000
5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468020100200017446）	5,000	–	–	–	5,000
6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468020100200017564）	5,000	–	–	–	5,000
合计		30,000	5,000	–	51.67	25,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截至2025年3月21日,长垣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达到预定运行条件,公司将长垣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结项,并将长垣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1,142.9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长垣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	待支付尾款（3）	利息等收入（4）	节余募集资金（5）=1-2-3+4
长垣市天然气利用工程	8,300.00	5,208.02	2,035.59	86.57	1,142.96
合计	8,300.00	5,208.02	2,035.59	86.57	1,142.96

本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

1、长垣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长垣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长垣项目尚余待支付尾款主要为安徽鑫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费用等周期较长的项目尾款、质保金、材料费等,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支付条件时以自有资金支付。

3、鉴于长垣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运行条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长垣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1,142.9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已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支付尾款款项在满足支付条件时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垣市天然气利用工程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随之终止,节余募集资金及待支付尾款已转出。

除上述募集资金节余外,公司募集资金其他投资项目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